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科学决策，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现将2025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717.51万元，同比下降7.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855.22万元，同比下降34.71%。报告期内，由于新风市场消费整体下降以及公司产品价格降低的影响，公司业绩有所承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所下降。

二、2025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1月23日	1、《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资建设年产空气处理机组6万台建设项目的议案》； 2、《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年4月23日	1、《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制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13、《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6 日	1、《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许迎丰、张楚华均参加了报告期内历次应出席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及丰富的实践经验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其中，许迎丰、张楚华对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资建设年产空气处理机组 6 万台建设项目等事项表示同意，并对 2025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发挥各自的专业水平，为董事会科学决策以及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各定期报告财务数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和资料进行审查，与公司的审计部、财务部、证券部等相关责任部门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充

分的沟通，并形成意见；在与审计部的沟通中，对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出要求及建议，督促内审按时推进各季度的审计工作，发挥内审在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职能；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汇报，并与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年报审计进度安排，依据年审报告初稿提出年审过程重点关注的事项，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对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资建设年产空气处理机组 6 万台建设项目事项进行分析，并给出认可意见，履行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四）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 月 14 日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2 月 10 日	1、《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资建设年产空气处理机组 6 万台建设项目的议案》。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1、《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	1、《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12、《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14、《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15、《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	--	--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履行职责，全面执行了公司股东会决议的相关事项。

（五）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主动、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披露了公告及投资者接待信息，在巨潮资讯网上共发布包括公司经营活动、定期财务数据等重要信息在内的公告共计 121 份；公司召开了 2024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2025 年半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参与了 2025 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并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相关调研活动信息；报告期内，投资者在互动易平台向公司提问共计 49 个问题，公司做到了 100% 的回复率。

三、2026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6 年，公司将研判市场形势的变化，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适时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并同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以推动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在产品方面，将加快 AI 智能设计系统研发，打造出属于通风行业的“设计大脑”，将原本的沟通链路简单化，完成从“销售-设计-客户”的三角循环，变为“销售+AI”与客户直接对话的转化；在产品销售管理方面，将促进组织与激励体系升级咨询项目的落地，通过业务梳理，推动公司由“区域”销售单元向“产品”业务单元的升级，设立各品类的经营 BU，配备研发、产品、销售等关键角色，聚焦在关键行业或关键场景的用户诉求，打造更加适配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以“强产品”的战略，实现品类业绩和品类数量的双增长；在经销商管理方面，公司已全面启动合同的电子签应用，优化了经销商的合同管理，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数据分析，进一步加强与经销商的合作与管控；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

公司将积极响应监管层的要求，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和市场影响力，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